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 4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40 分	5 時 15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正	5 時 15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8 分	5 時 15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10 分	5 時 15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20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5 時 2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5 分	4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2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林翠蓮議員, MH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虹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副指揮官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 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 署長
方榮裕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唐智強太平紳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方榮裕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張惠萍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東區副指揮官周虹女士代表東區指揮官陶輝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署理東區警民關係主任林建達先生，以及房屋署高級

負責者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惠蓮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先生向議員介紹局方的工作。

5.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趙家賢議員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

6.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 議員指杏花邨居民受交通噪音滋擾 30 年，有關興建隔音屏障工程，雖已被納入工務工程，惟由 2012 年至今仍待審批，他促請政府盡快推展工程。他又表示全港等候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眾多，當中涉及的開支由數億至過 10 億元不等，他建議政府考慮根據項目的開支，分流審批項目，以加快工程的開展。
- (b) 李鎮強 議員代表蔡素玉議員表示對局方各項減廢計劃的支持，希望政府可加大推廣力度。就光污染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對戶外燈光裝置導致光滋擾進行檢控。他又關注港鐵運作導致的噪音問題，當中由杏花邨站至柴灣站一段路軌為架空設計，除列車行經露天車軌產生噪音外，夜半進行維修工作時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促請署方加強監管。至於處理廚餘方面，他表示居民及商戶往往缺乏廚餘源頭分類方面的知識，希望署方可加強向市民提供相關資訊。
- (c) 古桂耀 議員關注玻璃及廢紙回收問題。此外，就推動電動車發展而言，他表示城巴及新巴的電動巴士自 2015 年 12 月投入服務以來，至今多次出現問題，希望局方在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巴士的同時，確保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運作安全，以配合政府推動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的長遠政策目標。
- (d) 王國興 議員指《2016 施政報告》推出《戶外燈光約章》，透過自願參與方式，推動減少光污染，惟措施成效存疑。例如銅鑼灣一間

百貨公司最近安裝了巨型影音幕牆，造成光污染情況。他表示過去曾促請政府進行立法規管，惟政府未有採納建議。此外，他表示曾與當區議員跟進杏花邨的噪音問題，至今隔音屏障工程仍未展開，促請局方加快進度。此外，他歡迎《2017 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有薪侍產假至 5 天的建議，他希望相關政策局能盡快跟進，並於其後檢視能否進一步調升有薪侍產假至 7 天。

- (e) 王振星 議員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於 2019 年實行，惟當局對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等在運作方面提出的關注，未有清楚交代，他促請局方加強提供支援，並向持份者作詳細介紹。他又希望局方設立熱線電話，以便市民或相關人士在有需要時可作查詢。此外，現時丟棄於三色廢物回收桶的部分廢物並不能循環再用，希望局方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他又建議局方推動回收業的發展，以進行有效回收。
- (f) 王志鍾 議員表示面對堆填區飽和，固體廢物的處理是香港需要解決的問題。他認為市民普遍不太了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安排，建議局方加強有關宣傳，讓持份者了解運作細節。至於回收方面，他希望局方加強推動廚餘的處理及回收，以履行香港所應承擔的國際環保責任。
- (g) 丁江浩 議員支持政府以徵費方式從源頭減廢，膠袋稅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均有助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惟他認為政府在環保議題上欠缺全盤規劃。舉例來說，報道指有學校希望膳食供應商以環保方式處理廚餘，但其後發現飯盒連廚餘被直接棄置於堆填區。他又詢問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所徵收的費用會否用於環保用途。他希望局方就環保政策及措施作通盤規劃。
- (h) 林心廉 議員關注東區走廊筲箕灣段所使用的隔音屏障物料未能有效減低噪音，希望局方探討物料的隔音效果。此外，現行《噪音管制條例》未有就街市叫賣等所造成的噪音滋擾訂明具體規限水平，他認為局方應考慮採取措施以減少有關的噪音滋擾。至於電動車發展方面，他詢問香港有否訂立長遠全面取締柴油車的時間表。此外，他關注政府會否全面使用紙袋以取代膠袋。
- (i) 徐子見 議員指香港的環保工作發展緩慢，相關政策往往未能落實。當中，政府新落成的建築物採用的環保元素不多，如政府未有牽頭安裝太陽能發電板等以推動新能源的發展，而其他機構如電力公司亦缺乏誘因研發或引入新能源。他表示政府應在發展能源及源頭減廢等多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推動環保工作。
- (j) 張國昌 議員表示林邊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附近的用地，一直預留為教育用途。事實上，當區居民均反對於該用地興建學校，希望政府可將相關用地規劃為綠化用地。他表示教育局正就該地段進行建校計劃的技術可行性更新分析，希望署方可反映保留該處作為自然保育用途的重要性。

- (k) 梁兆新 議員認同乾淨回收的重要性。他以三色回收桶為例子，市民往往在回收過程中未有妥善清洗膠樽，建議政府必須教育市民乾淨回收的正確知識。關於廚餘處理方面，第一個廚餘處理中心仍待落成。他建議局方加強源頭減廢，並考慮在地區層面，例如學校或屋邨等推動處理廚餘，以減輕堆填區飽和問題。此外，他關注政府雖希望透過膠袋徵費以減少其使用量，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則無可避免地令市民使用膠袋，希望政府能妥善平衡，以減少使用膠袋。
- (l) 梁穎敏 議員關注林邊用地，政府一方面推動環保，另一方面則破壞現有綠化地段。教育局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更新分析，希望局方可代為反映不要破壞綠化用地。此外，她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管理公司在推動私人屋苑的環保工作方面佔一重要角色，現時個別屋苑可推行多項回收項目，而一部分屋苑或只放置三色回收桶。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言，她建議局方加強相關持份者和居民的教育工作，以避免計劃實施初期出現混亂。
- (m) 許林慶 議員指興東的公屋和居屋位於半山，由於斜坡鄰近馬路，居民飽受噪音滋擾，每當重型車輛行駛耀興道均造成噪音，希望局方能落實措施以減低噪音，讓居民享有寧靜居住環境。
- (n) 郭偉強 議員表示社會期望政府在 2019 年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應有一套連貫性的計劃，並應擬備下一步方向，讓市民逐步推動環保。香港雖然未必會對全球的氣候或環境造成大影響，惟希望推行的環保工作可帶來改變。他又認為環保工作可多點應用創新概念，令香港成為宜居城市。
- (o) 麥德正 議員詢問大嶼山的有機資源處理中心轉廢為能的預期效益為何，以及會否於其後檢視成效，以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或優化安排。此外，「綠在東區」在眾多「綠在區區」計劃中成效不錯，他認為可將相關經驗推廣至其他地區，以供參考。他又指西灣河舊樓多，居民因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面對一定困擾，亦不排除部分會將垃圾棄置於公眾垃圾桶。他詢問政府會否於東區推行試行計劃，以及現時試行計劃的經驗為何。
- (p) 趙家賢 議員關注發展電動車的政策，自政府就電動車稅務寬免額設立上限後，電動車使用率已下跌，惟全球主流城市都鼓勵發展電動車，希望政府落實長遠政策推動電動車發展。廢紙回收方面，內地收緊安排後，香港的回收業面對困難，建議局方落實措施以協助業界提升水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政府擬於 2019 年推行，但具體細節未有交代清楚。他表示單靠執法並不能有效處理問題，加強公眾教育、推動源頭減廢，以及為物業管理公司、大小屋苑或單幢樓的業主組織提供支援至為重要。廚餘回收方面，他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於各區設立回收中心，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及大型屋苑收集廚餘。他又指政府在推動環保方面責無旁貸，應加大力度鼓勵市民一同參與。

- (q) 楊斯竣 議員指本港環保方面的水平相對較低，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獨立運作，認為局方應加強協調工作，以推動發展綠色城市。「綠在區區」方面，各區設有不同計劃，惟多屬基本概念，他希望局方能提升整體的環保水平，以及加強研究科技的應用。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指出署方應考慮具體細節以便計劃能暢順運作。他又詢問在堆填方面會否有較新方法處理廢物。此外，他認為政府可提出處理廢物的不同技術及方案，供公眾討論。
 - (r) 黎志強 議員表示內地停收廢紙，令本地回收商經營面對不少困難，他詢問政府如何支援業界，例如會否在廠房撥地、稅收方面提供協助。至於玻璃樽回收方面，現時回收桶的高度太高，棄置玻璃樽時或會跌碎，亦會對回收工人造成危險，他建議局方改善回收桶設計。他又關注本港的空氣質素每況愈下，內地的霧霾時會影響本港，他希望局方考慮落實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 (s) 顏尊廉 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大環保政策和措施的宣傳力度，持續推動相關工作。當中，政府應加強宣傳 2019 年實行的固體廢物收費，讓市民明白收費計劃的具體安排及教育公眾，以避免市民將廢物棄置於街上，影響環境衛生。
 - (t) 趙資強 副主席指以電動車替代汽油車為環保的一大趨勢，惟電動車充電設施不足，局限其發展。電力公司與停車場又往往未能協調，以致無法落實加裝充電設施，希望局方可加強協調。廚餘處理方面，他認為可減少浪費家居廚餘。他表示杏花邨的廚餘回收見成效，最終因資源問題需中止計劃，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措施協助屋苑處理廚餘。
 - (u) 黃建彬 主席希望政府推動保育林邊用地，港島區缺乏綠化地段，而林邊既鄰近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亦連接至大潭水庫及香港仔，足以成為一個生態旅遊點。他建議政府研究長遠將該地帶劃為郊野公園範圍。淨化海港方面，筲箕灣避風塘的海水質素有改善空間，惟近兩年對於該處海水減少了測試，希望能提升筲箕灣避風塘的水質。至於「綠在東區」計劃，現時未能回收玻璃樽，希望署方可跟進在社區內提供回收玻璃樽的服務。
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先生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因提出的議題較多，他將盡量作精簡回應如下：
- (a) 政府在處理不同的環保問題上，如空氣質素及減廢回收等均有全盤規劃，亦已制訂相關的發展藍圖。然而，由於部份環保措施，如污水或廚餘處理設施，可能對個別區分或居民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在落實相關藍圖時會面對不少挑戰。儘管如此，政府仍會繼續盡力按藍圖推行及落實各項措施。
 - (b) 署方在處理不同的環保議題時，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及合作，同時亦探討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例如在發展智慧城市的項目

上，探討於燈柱增設多項功能，包括監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及收集空氣質素數據等。政府在增設廚餘處理設施的同時，亦研究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以提升香港的廚餘處理能力。有關試驗設施預計在 2019 年落成，每日最高可回收達 50 公噸廚餘。因應試驗結果，政府會考慮將安排擴展到其他的合適污水處理廠以吸納部份廚餘，從而提升香港處理廚餘的能力。

- (c) 使用電動車以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通盤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政府一貫的以公交為本的交通政策、電動私家車的技術發展及過往幾年電動私家車數目的快速增長等，決定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將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上限設於 97,500 元。政府正就往後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的安排進行檢討。

在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政府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公眾泊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及電動車的車主應在其居所或辦公地方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現在香港政府停車場已有百分之七的泊車位裝設充電器，每日使用率現時仍偏低。

- (d) 關於加建隔音屏障方面，在現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屬工務工程，須遵從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落實，包括要透過工務計劃的資源分配機制調撥和優先次序進行。現時有 22 個路段工程尚待審批，包括東區走廊個別路段。局方了解市民的需要，會盡力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爭取申請撥款，以冀展開相關工程。現時在地區性道路採用低噪音物料最多可減低噪音 3 分貝。我們正與路政署研究於地區性道路採用新物料，若在實際應用中取得成效，將可進行鋪設，減低噪音對市民的滋擾。
- (e) 針對光滋擾的問題，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在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於 2015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該報告指出，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紛紜，包括建議立法規管以至反對任何形式的規管(包括自願性的措施)。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政府採納相關建議，並於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現時已有 4 800 個商戶參與，亦包括在銅鑼灣安裝影音幕牆的百貨公司。局方已主動聯絡該公司，表達各界就光滋擾的關注，該公司亦已就幕牆簽署《約章》，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局方會在 2018-19 年評估《約章》的成效。
- (f)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局方十分重視教育宣傳工作。環保署計劃成立外展隊，逐步為 18 區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在地指導，協助他們實踐廢物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並支援居民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減廢措施作好準備。另外，環保署正籌劃成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以整合環保署內所有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資源，並透過與其他部門的協作，統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落實、執法 and 檢討工作。為協助不同界別落實廢物收費，政府亦會製備良好作業指引供各持份者參考。

- (g) 三色回收桶是其中一項減少廢物及增加回收量的措施，但回收活動亦不限於使用回收桶。署方會繼續持續檢視措施的成效，推行優化安排。
- (h) 為協助社會各界就日後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予非牟利機構和團體推行《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讓不同的持份者在真實的場景預習收費模式和實施安排。東區亦有個別場所參與項目，參加者反應正面。署方鼓勵更多屋苑／住宅樓宇運用基金推行試驗計劃，以助於 2019 年推行固體廢物收費作好前期準備。
- (i) 政府於 2017 年 4 月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我們在新協議下就推廣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加入多項新元素，並擴大有關獎勵制度，讓電力公司可因應達標情況獲取獎勵金，藉此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推廣節能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協議下將會引入上網電價，政府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計劃的詳情，稍後會公布有關安排。
- (j) 就玻璃循環再造方面，回收的玻璃樽經適當壓碎後，可用於製造合適的建築物料，例如環保地磚。此外，某些工務工程亦會在其他應用範疇(例如填海及土方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回填和路底基層)，採用回收玻璃物料作為填料。
- (k) 就再生能源而言，政府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已規定所有新的政府建築物均須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發電）。局方亦為政府建築物就採用可再生能源方面訂立目標。
- (l) 至於林邊用地，署方會向教育局了解並反映議員的意見。

8. 黃建彬 主席多謝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唐智強先生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會後向教育局反映有關林邊用地的意見。）

III. 討論「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9. 黃建彬 主席表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已於 10 月 11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10. 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議員指《施政報告》第 136 段提及保障婦女的權益與福祉，並釋放婦女的勞動力，惟對報告中未有提及具體支援表示失望。部分婦女為了照顧子女辭去工作，數年後她們的技能未必緊貼市場的要求，他建議政府考慮如何可協助她們重投勞動市場。教育方面，

行政長官未有履行參選政綱中提出擱置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承諾，對支持者有欠交代，希望行政長官能兌現承諾。另外，他表示增加「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的單位數目對解決房屋問題效果有限，建議從源頭著手，限制每日 150 個單程證的名額，主導香港的人口政策，才有望長遠處理土地和房屋供應問題。此外，他希望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增加網台發展空間，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 (b) 王志鍾 議員反映市民普遍支持《施政報告》，當中回應了市民十分關注的房屋問題，同時提出以置業為主導，推出措施以滿足香港市民對住屋的需求。他指出以一般家庭為例，父母在供樓的同時，大多要承擔子女的教育開支，故希望政府可落實政策讓市民在供樓之餘，有足夠經濟能力應付日常開支。醫療方面，他希望可考慮進行基因篩查測試，以便前線醫療人員盡早發現潛在患者包括中風高風險人士，及早提供預防性治療。
- (c) 梁兆新 議員指《施政報告》就解決深層次矛盾著墨不多。除提出讓企業受惠的利得稅兩級制建議外，其他範疇如補選問題及時間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標準工時立法等均未有提及，實難以認同報告有助處理深層次矛盾。他又關注 150 個簽發單程證人士的審批權不在政府，以致未能準確掌握人口政策，公屋的需求更是難以估算。幼兒服務方面，增加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只屬杯水車薪，並不能提供太大幫助。
- (d) 徐子見 議員對行政長官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表示失望。報告中以企業受惠較多，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差不多低於薪俸稅，而讓基層受惠的措施則全屬小恩小惠，例如，一個低收入四人住戶，月入 19,000 元或以下而總工作時數達每月 192 小時，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每月可領取的津貼將由 2,600 元增至 3,200 元，體現不到其政綱中提出的理財新哲學。至於住屋問題，《施政報告》並無提出增加公屋以解決輪候時間長達 4.7 年的方案，反之，僅將火炭 4 800 個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未見得會因而有所縮減。
- (e) 黎志強 議員指《施政報告》就民生政策如住屋和安老等未有提出宏圖，輪候公屋及輪候入住老人院繼續需時多年。有關政制及多個範疇的議題，例如要求重啟政改、撤回「831」決定，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的涵蓋範圍、制定《檔案法》、停止研究在郊野公園邊陲建屋、協助工廈重建、取消新界丁權等均未有提及。《施政報告》著眼於小恩小惠，政府僅為超出每月公共交通開支 400 元上限的開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交通費用補貼，令人失望。政府需在處理社會矛盾及民生工作方面加大力度，才有望使香港更和諧。
- (f) 楊斯竣 議員指社會提出的「三業三政」反映青年人現時所面對的情況。就幫助青年人創業及拓展創意方面，政府在增撥資源以外，亦應考慮提供其他配套，例如由在學時期開始在政策方面改變填鴨式的教育方式，激發青年人的創意及協助他們開拓創業視野。「三政」方面，他樂見政府提出措施，加強年青人議政及論政方面的角

色，惟希望未來可讓青年人在不同層面或委員會、甚至地區上都有充分表達他們意見的機會。

- (g) 丁江浩 議員表示《施政報告》貼近市民的需要，惟仍有不足之處。民生方面，上屆政府推出「福建計劃」，並預期於 2018 年推行，向移居於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惟「福建計劃」及「廣東計劃」均只涵蓋「高齡津貼」，希望政府可以將有關福利與居於香港的長者的福利劃一，擴展相關計劃以涵蓋「長者生活津貼」。此外，政府既有大量盈餘，他促請政府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受惠長者年齡由現時 70 歲降至 65 歲。
- (h) 趙家賢 議員就新行政長官首份《施政報告》未有履行下放市政實權和還區政於民的承諾表示遺憾。兩個民選市政議會於 2000 年被殺局後，時任政府承諾會下放權力予各區區議會，但時至今日，區議會的功能及角色崗位，在法例上根本未有提升，政府有責任立即履行還區政於民的承諾。他對《施政報告》完全無提及有關提升區議會職能和權力或計劃檢討《區議會條例》的章節表示遺憾。施政報告第 27 段頭一句提出「在地方行政方面，我們會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在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就他們多年來關注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他指出行政長官表面上重視地區意見，但核心思維仍然維持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角色，完全無意在實務上提升議會的自主性，矮化及漠視地區議會本應為公民社會充權和社區規劃自主的角色。他強烈要求政府從速全面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落實下放市政實權，還區政於民。
- (i) 黃建彬 主席表示首份《施政報告》較為進取，關注民生方面亦著墨不少，長者及低收入家庭方面都有受惠，為他們提供福利津貼。此外，政府亦撥出 50 億元，當中約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資助，以便按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所需的檢驗及維修；另外動用約 20 億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這些例子正好顯示政府希望在民生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他冀望政府會繼續推出一系列著重民生和社區需要以及關注長者安置和福利問題的措施。

11. 黃建彬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

IV. 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一地兩檢」方案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9/17 號)

- 12. 黃建彬 主席請 洪連杉 議員介紹第 59/17 號文件。
- 13. 議員備悉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和保安局的綜合回覆。
- 14. 2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議員表示題述議案令人感到悲哀。「一地兩檢」全無民意基礎，政府獨斷獨行，而東區區議會作為代表民意的民選議會，淪為政府幫閒，為「一地兩檢」護航。「一地兩檢」由構思至最近簽署合作安排，由 2017 年 7 月起醞釀至今並無進行全港或地區諮詢。待落實合作安排，又見題述議案，但政府沒有就這個關乎一國兩制以及河水不犯井水的重要原則的安排進行任何諮詢，還假借區議會之名，實在令人感到諷刺。
- (b) 顏尊廉 議員支持「一地兩檢」方案。方案為香港帶來不少好處，能利便市民不需在內地通關，發揮高鐵的最高效益，而香港亦可無縫連接至全國的高鐵網絡，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令香港市民可分享高鐵帶來的機遇。他又指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這是至為重要的原則。
- (c) 郭偉強 議員表示「一地兩檢」能發揮高鐵的最大效益。《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分別清楚列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而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對於有人以割地來形容「一地兩檢」，乃完全漠視《基本法》。事實上，立法會由於不停拉布，事件已拖延了一段時間，在立法會上亦有議員指出反對政黨亦舉辦不少高鐵團，為何要市民辛苦地由深圳北站轉車。縱觀未來經濟的發展，在香港向上流的機會有限，國家這大市場大環境可為青年人提供磨練及發揮的機會，所以建構好高鐵網絡是對下一代負上應有之義及應有的責任，亦讓香港市民享有更大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d) 麥德正 議員表示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方案是政治獻媚。《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各級部門在香港的人員均須遵守香港法律。現時高鐵西九總站出入境大堂有內地人員執法，這正正在破壞《基本法》。「一地兩檢」的方案亦未見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宣傳片強調方案令高鐵更便捷，由香港前往廣州只需 48 分鐘，但廣州南站不是廣州市中心，若要前往廣州市區，市民仍需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e) 趙家賢 議員表示高鐵的安排絕對違反一貫的公共行政原則，其政黨認為方案關乎重大憲政議題，未經廣泛諮詢不能接受。就一國兩制的實行而言，香港沿用普通法，在香港境內進行「一地兩檢」涉及不少重大問題，因此才衍生民間提出的不同方案。政府官員往往未有出席民間舉辦的論壇，只參與個別政黨舉辦的論壇，現時方案似是內地必須執行的硬政策，令人擔憂沿用的公共行政原則是否已蕩然無存。他對「一地兩檢」的安排表示絕對反對，在法理上亦存有問題。他續表示西九龍站與深圳灣口岸兩者並不相同，始終後者並非設於香港境內。
- (f) 劉慶揚 議員表示高鐵網絡在內地四通八達。內地經濟發展迅速，香港與其停留在每日的爭拗中，更應發揮自己的優勢，把握大灣區等的機遇，融入國家的大發展。社會上有個別人士關注在香港境內進行「一地兩檢」，正如早前有議員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

部分，而且深圳灣亦早有先例，採用相關安排。他又指任何社會發展少不免存在抉擇，當然社區上或有人持不同意見，但大部分市民是支持高鐵「一地兩檢」方案的。

- (g) 梁穎敏 議員反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方案。有議員提出此方案讓高鐵更便捷及具效益，然而「一地兩檢關注組」及專家組提出的福田「一地兩檢」方案，既可方便市民，亦不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她又表示不論是政府或個別政黨議員，表面聽取民意，卻未有出席任何民間討論會，粗暴地於立法會通過議案，現在又粗暴地於區議會內漠視民意通過議案。「一地兩檢」尚未正式推行，已出現有關銅鑼灣書店的越境執法問題，若「一地兩檢」於割地後在西九站按內地法律執行，相信有關情況會再次發生。今日議案若獲通過，會對一國兩制造成損害。若有一日一國兩制名存實亡，今日支持議案的議員將扼殺了一國兩制。
- (h) 梁國鴻 議員支持「一地兩檢」方案。香港及內地城市競爭激烈，假若在深圳實施「一地兩檢」，高鐵要停靠在深圳內，難以發揮高鐵的效益。既然香港執法人員能於深圳灣指定範圍內執法，類似安排同樣能適用於香港指定範圍執法的內地人員。現時方案可讓香港或內地居民只需於西九站內完成通關程序，免卻由香港坐高鐵到福田或內地的其他地點辦理程序，可省卻不少時間。高鐵預計於明年第三季通車，有助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各位議員應分清這是民生事宜，不應與政治或陰謀論混為一談。有議員表示高鐵只到達廣州南，事實是任何一個地方的發展，必須交通先行才是好的規劃，方案有助連接香港至國內的交通網絡。
- (i) 梁兆新 議員反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的方案，按照《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會予以保留，於西九站依內地法律執法的安排，將對《基本法》造成嚴重損害。根據政府文件，估計於西九站出發的大部分人會是前往廣州或深圳的短途乘客，長途客只屬少數。深圳的長途班次遠多於香港，長途旅客在深圳南轉車是正常的，而在短途線上的福田、深圳北設立「一地兩檢」口岸，已可照顧短途客的需要。於西九站實行「一地兩檢」，以連接高鐵四通八達的網絡實是自欺欺人的說法。
- (j) 張國昌 議員表示「一地兩檢」完全違反《基本法》，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與「一地兩檢」相關的《基本法》法律條文基礎備受爭議，不論是第二十條或第七條等的詮釋，均缺乏法理基礎。「一地兩檢」的方案或文件的議案企圖將之合理化，完全損害一國兩制的實踐。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廣深港西九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啟動所謂「三步走」的程序，但政府未應社會要求就合作方案的詳細內容作出交代，過程亦無任何諮詢，這是無法接受的。他反對文件的議案。
- (k) 徐子見 議員表示根據政府就文件的回覆，『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推展「三步走」建議方案後，政府在同日下午作出公布，

讓社會作進一步討論，目的是聽取各界意見』。然而，政府一直未有舉行諮詢會，也沒有安排官員出席今日的區議會會議，難以理解政府何謂會聽取各界意見，對有關做法感到不滿。他又表示政府在推銷「三跑」時強調項目為配合未來發展有其必要性，建高鐵時則改為推廣高鐵的競爭力。當局當日表示高鐵項目不會超支，但最終超支嚴重，當中部分工程賠償仍有待交代清楚。「一地兩檢」方案方面，《基本法》該為一國兩制的實行提供保障，當局現在卻按自己的需要隨意行事，而於內地設置口岸所涉及的過關時間亦未見得會明顯增加。

- (l) 洪連杉 議員指出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為了下一代的福祉，香港不能再固步自封，應該把握內地發展的機遇，高鐵是其中有助香港發展的項目。為了發揮高鐵的最高效益，「一地兩檢」安排無可厚非，亦是必需的。他希望個別政黨不要將問題政治化，而將香港的發展置之不理。他理解社會上有些人士對高鐵的安排有些疑慮，希望政府能繼續向市民清楚解說相關安排。
- (m) 邵家輝 議員表示部分議員關注高鐵的效益。他表示當年興建西鐵時，社會同樣就其效益提出疑慮，然而，西鐵今日的載客量證明了其效益。他認為高鐵能發揮帶動香港經濟的作用，除方便香港市民前往內地，亦可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連繫。法律問題方面，香港的司法制度亦有司法覆核等機制處理相關事宜。民意方面，作為民選的議員，他認為大家不應抹殺區議員所代表的民意。
- (n) 林其東 議員反映其區內市民的意見。他表示自己擁有統計學碩士學歷，相信其收集的民意調查結果有合理的基礎。按調查結果顯示，區內百分之九十的市民均贊成「一地兩檢」安排，認同方案有助香港的發展，亦可利便市民。
- (o) 林心廉 議員申報他從事旅遊業。他對部分議員提及於福田設置口岸過關，不會浪費時間的看法不表認同。他指在半小時內同時處理約六百名高鐵乘客的過關、安檢程序是困難的。他又指廣州南及深圳北是整個高鐵系統的主要分流站，把廣東省的班次分流到其他省份。
- (p) 許林慶 議員贊成「一地兩檢」方案。就部分議員提出高鐵超支問題，他認為原因與拉布有關，令高鐵工程一拖再拖，物價上升。「一地兩檢」可帶動香港經濟，是值得推行的。他又表示若反對政黨不認同，大可離開香港。
- (q) 李鎮強 議員表示「一地兩檢」方案已爭拗多時，立法會已通過支持政府依據「三步走」建議方案推展「一地兩檢」，今天於區議會上討論可讓民選議員表達其區內的意見。他表示不論是政府的政策還是香港法律，應考慮是利民還是擾民。一般而言，點到點的方式是最能方便市民的，假設以福田作為清關檢查站，若未能及時完成所有程序，市民便要改乘下一班列車。「一地兩檢」方案是集思廣益下最實際及便利的方案。

- (r) 李進秋 議員贊成「一地兩檢」方案，她於區內進行了廣泛諮詢，得到絕大部分市民的支持。內地發展迅速，香港未來要發展，不應固步自封，應該為未來作好準備及安排，相信「一地兩檢」的安排，能讓廣深港高鐵提供最便利的服務，亦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所以對此方案表示支持。
- (s) 古桂耀 議員認同可以便利市民的安排相信不會遭到反對，但問題是有關安排未有諮詢市民，而方案涉及在港執行內地法律而不是香港法律。在一國兩制下，理應不會在香港執行內地法律。按現行方案，若有市民在關口被捕，香港警務處不知能否提供協助，不免令人憂慮。他表示不是要反對「一地兩檢」方案，但安排應是合法合情合理，不明白為何要在香港市中心而不在其他地方設立關口。他又認為議案在區議會討論作用不大。
- (t) 王國興 議員支持「一地兩檢」盡快落實，支持文件的動議。「一地兩檢」已醞釀多年，立法會已通過撥款，工程亦已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七。事件醞釀過程中，他認為有兩點要譴責反對的政黨及部分議員，包括 21 釐事件，報假案捏造跨境執法，製造恐慌。他又譴責反對議員利用公帑公然掛出割地兩檢的橫額，割地的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他據聞反對政黨議員稍後會「做騷」，他表示他們大可公開宣布將來「一地兩檢」落實後，他們一世都不會乘搭高鐵，議員辦事處以後都不舉辦高鐵團。
- (u) 王振星 議員表示題述議案明顯是政治表態文件，文件發起人表示在議會內不談政治，實際則自打嘴巴。有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以偏概全地指「一地兩檢」是符合《基本法》，這種理解是危險的。《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至今，政府亦未提出《基本法》中可引用的條文，以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而不違反《基本法》。另一方面，11 月 18 日簽署的合作安排協議，政府亦要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批後才能公布詳細條文，這樣的諮詢程序有違一般安排，難以接受。若說這不是政治表態，不是橡皮圖章，實在是自欺欺人。
- (v) 王志鍾 議員支持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的方案。作為民選議員，他有責任反映區內市民的意見，大部分市民支持方案，並表示反對政黨指在西九站實行內地法律是違犯《基本法》的意見實屬荒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基本法》的根源，《基本法》是中國法律的一部分，不存在於香港地方實行內地法律。此外，實行「一地兩檢」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下一代均帶來好處，可助連接至中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地。
- (w) 丁江浩 議員支持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方案。法理方面，既有深圳灣的先例，相關方案亦無違反《基本法》。情理方面，不管是港大民意調查或坊間林林總總的民意調查，當中支持方案的人

均佔大多數，這些也是一種諮詢。再者，由西九站至廣州站車程只需 48 分鐘，與現時其他交通工具需時二至三小時相比，高鐵更便捷。他對反對政黨表示同情，因他們對內地不了解，期望高鐵落成後各位議員可到內地走一走。

- (x) 羅榮焜 議員表示「一地兩檢」方案並不是洪水猛獸，不用過分惶恐。他又認為反對的理由荒謬，而且雙重標準，漠視《基本法》。若未來大家均按著《基本法》辦事，香港便能安居樂業，天下太平。他又認為反對者是井底之蛙，坐井觀天。
- (y) 趙資強 副主席支持文件。當年香港興建如港鐵、西鐵等設施時，都遇到反對，但若今天沒有港鐵及西鐵，出入十分不便。現在反對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理由眾多，例如以 21 釘事件等製造恐慌。高鐵是有助香港發展的，若「一地兩檢」改於深圳進行，香港便會被邊沿化，將對不起下一代。
- (z) 黃建彬 主席表示高鐵對香港整體帶來的好處，政府的宣傳片已闡述。西九高鐵站不只接駁至廣州南，亦能連接至上海、北京，不要誤導公眾。中國的高鐵網是完備的，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巨大益處。大灣區的發展等有助香港未來經濟的騰飛，而高鐵可帶來便利，對整個香港及未來下一代都有好處。香港人口持續增加，青年人向上流的空間會有所限制，「一地兩檢」將會對未來的青年人，尤其下一代帶來更大的機遇，故此他支持高鐵「一地兩檢」方案。

15. 趙家賢 議員代表黎志強、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及徐子見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西九一地兩檢，破壞香港法治；議會文件提案，主席雙重標準

「我們東區 10 位少數派議員對於東區區議會主席批准有關文件於全體會議上討論表示極度不滿及遺憾。

按照東區區議會多年來的一貫做法，議員提案文件只會安排在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討論；過去曾有由少數派議員提案的文件希望安排在大會討論，但最終都被轉至委員會會議處理。如此厚此薄彼的議程安排，絕對是雙重標準的做法，我們表示極度不滿及遺憾！

現時的立法會在制度不公而以多欺少的情況下，多數派已經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而近日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簽署「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有關安排米已成炊。我們認為是份文件的實際用意，是多數派議員再次將本議會降格為向中央及特區政府獻媚的平台，全無正式公眾諮詢就自動舉手舉腳馴身支持、連橡皮圖章也不如！實在有失民意代表的身份！

東區 10 位少數派議員一致認為：高鐵「一地兩檢」安排是重大的憲政議題，關乎一國兩制的執行以及本港的法治傳統能否維持，故此有關

負責者

安排必須經全面及廣泛的公眾諮詢才合情合理合法！這樣才合乎程序公義及一貫的公共行政原則！

就議會主席的不公及強烈抗議有關文件獲批討論，在本人趙家賢讀畢這聲明後，將與黎志強、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及徐子見一同離場抗議，以示不滿。」

16. 黃建彬主席回應時指 10 名議員的聲明內容不盡不實，過去東區區議會的會議上亦曾就議員提案的文件作出討論，包括東區區會議於 2016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古桂耀議員提交關於迷你倉安全的文件，故對上述議員提出主席持雙重標準的不盡不實聲明必須作出澄清。他向所有議員申明事實以作記錄。

17. 議員作出聲明後，9 名議員離開會議室，而在席議員繼續處理文件所載的動議，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方案，令高鐵能發揮最高效益，讓香港享受高鐵帶來的機遇，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

動議人：洪連杉、趙資強

和議人：黃建彬、龔栢祥、林心廉、蔡素玉、鄭志成、
丁江浩、劉慶揚、顏尊廉、王志鍾、王國興、
郭偉強、梁國鴻、何毅淦、許林慶、林其東、
羅榮焜、邵家輝、李鎮強、黃健興、楊斯竣、
李進秋、許清安

結果 • 21 位議員支持（黃建彬、趙資強、丁江浩、王志鍾、
王國興、李進秋、李鎮強、林心廉、
林其東、邵家輝、洪連杉、梁國鴻、
許林慶、許清安、郭偉強、楊斯竣、
劉慶揚、鄭志成、顏尊廉、羅榮焜、
龔栢祥）

• 無人反對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18.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動議送交相關政府部門。

（會後備註：動議已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送交運輸及房屋局。）

V. 報告事項

主席滙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9. 黃建彬 主席報告，2017 年 10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當中主要包括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以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的多項措施。2017 年 12 月份例會日期為 12 月 21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12 月份例會上反映。

VI.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2018-2019 年度)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0/17 號)

20. 秘書 介紹第 60/17 號文件。

21.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在 2018-19 年度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 6 個委員會及 3 個小組，並通過有關委員會及小組的職權範圍及行政安排。

22. 議員備悉 2018-19 年度東區區議會轄下 6 個委員會及 3 個小組的首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陸續舉行，以推選各委員會及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秘書處稍後會邀請議員提交選舉提名。

V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17 號)

23. 秘書 介紹第 61/17 號文件。

24.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17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V 項的撥款。

I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3/17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4/17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5/17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6/17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7/17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8/17 號)

31.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9/17 號)

32.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VI. 其他事項

(A) 2018 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33. 議員備悉並通過 2018 年時間表。

(B) 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聯合行動

34. 黃建彬 主席表示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相關部門擬於 11 月 23 日在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的詳情及時間表，以移除該處由露宿者搭建的違規構築物。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江琦琦 女士報告聯合行動的最新進展。

35. 議員備悉相關部門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移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的違規構築物。在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接管及移除上述的違規構築物；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

法例第 132 章)，檢取行動現場妨礙該署進行清掃工作而未有人認領的物品。隨後，路政署亦進行了結構檢查及維修有關天橋，並會按工程需要局部圍起施工部份。此外，社工亦會繼續作出跟進，並按照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黃建彬 主席感謝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調相關部門進行是次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和保障社區的福祉。

(C) 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

36. 黃建彬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提出初步建議外訪地點為青島，而外訪日期暫時預期為 2018 年 3 月或 8 月。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最多可獲一萬元用以支付區議員外訪的開支，超出此限額的款額需由議員承擔，少於一萬元則按實際支出支付。他表示會進一步擬備外訪安排，歡迎議員就考察事項提出意見。

37. 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議員建議邀請報價時可訂明基本要求如需提供酒店單人房報價等，以確保旅行社在安排時不會為了低價投標，以致影響行程安排質素未能符合基本需要；
- (b) 羅榮焜 議員建議於星期五等平日出發，以善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周末時間。

38. 黃建彬 主席回應時表示需考慮接待機構或單位能否作出配合，才可訂定外訪出發日期等。待擬備考察建議後，議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安排，若有需要，之後或會以文件傳閱方式確定安排，以便秘書處跟進採購事宜。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補充，為了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在落實相關外訪安排時，除考慮考察的事項及其對區議會工作的裨益外，亦會按政府一貫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並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方式邀請報價，當中亦會按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指引就經濟客位機票等合資格開支所訂明的準則作安排。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39.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